（上接B9版）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的情况，公司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2日），发行价格为7.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38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修订前内容	预案修订后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修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大事项提示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重大事项提示	3、发行对象已于2016年1月11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已于2016年1月11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3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释义	认购协议指赛轮金宇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指赛轮金宇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之“（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之“（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270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620.44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9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4,959.53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11,553.07万股，持股比例为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延万华等7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4,689.41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5.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270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778.51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4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9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4,959.53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11,553.07万股，持股比例为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延万华等7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4,847.48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5.9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稿已经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三、杜玉岱”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620.44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34%。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778.51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49%。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五、延万华”之“（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延万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92%股份外，其还持有煜明投资15%的出资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延万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075%股份外，其还持有煜明投资15%的出资额。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年1月11日，赛轮金宇（甲方）与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赛轮金宇（甲方）与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乙方）于2016年1月11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3月25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一、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及认购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270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620.44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9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4,959.53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11,553.07万股，持股比例为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延万华等7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4,689.41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5.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270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778.51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4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9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4,959.53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11,553.07万股，持股比例为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延万华等7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4,847.48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5.9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270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620.44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9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4,959.53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11,553.07万股，持股比例为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延万华等7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4,689.41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5.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270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778.51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4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9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4,959.53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11,553.07万股，持股比例为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延万华等7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4,847.48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5.9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2015年度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042,698,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49,595,283股，增幅为19.84%，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按照2015年前三季度该指标的4/3进行预测，则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206,835,459.40元/191,017,059.4元，2016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2）比2015年增长5%；（3）比2015年增长10%。

2015年、2016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114,696,860.74元，折合每股现金分红0.22元（含税）。假设公司2015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等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2015年度现金分红为57,305,117.82元。

7、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25,339,306.51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2016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2016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非公开发行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8、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仅考虑了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到帐和实现净利润三个因素的影响。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042,698,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04,269,873.4元，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6年5月底实施完成。 4、本次发行价格按照7.25元/股计算，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896,549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6、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按照2015年前三季度该指标的4/3进行预测，则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206,835,459.40元/191,017,059.4元，2016年度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2）比2015年增长5%；（3）比2015年增长10%。 2015年、2016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114,696,860.74元，折合每股现金分红0.22元（含税）。假设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04,269,873.4元。 8、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25,339,306.51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2016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2016年期初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非公开发行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9、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仅考虑了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到帐和实现净利润三个因素的影响。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详见表1。	详见表2。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三）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注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将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而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指标。

表1：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42,698,734	1,042,698,734	1,249,595,28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14,696,860.74	57,305,117.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500,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4月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月份	6月		
假设情形1：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67,008,246.75	5,967,008,2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06,835,459.40	206,835,4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28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36	3.72
假设情形2：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77,350,019.72	5,977,350,0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17,177,232.37	217,177,23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29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57	3.90
假设情形3：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87,691,792.69	5,987,691,7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27,519,005.34	227,519,00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30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78	4.09

表2：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42,698,734	2,293,937,214	2,500,833,76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14,696,860.74	104,269,873.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500,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4月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月份	6月		
假设情形1：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20,043,491.17	5,920,043,4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06,835,459.40	206,835,4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833	0.0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833	0.07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93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39	3.74
假设情形2：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30,385,264.14	5,930,385,26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17,177,232.37	217,177,23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874	0.0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874	0.08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93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60	3.93
假设情形3：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317,477,905.17	4,440,727,037.11	5,940,727,0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835,459.40	227,519,005.34	227,519,00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916	0.0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916	0.08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94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82	4.11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40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内的5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862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655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82,758,620股。

（二）关联关系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延万华先生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2,758,6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杜玉岱、延万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杜玉岱、延万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8,275,862股、20,689,655股、82,758,620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杜玉岱

认购人：杜玉岱

身份证号：2101061960XXXXXXXX

杜玉岱曾任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延万华

认购人：延万华

身份证号：370523197 3XXXXXXXX

延万华曾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金：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 年09 月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新华联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863,966.37
负债总额	4,020,08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2,094.49
少数股东权益	741,790.06
所有者权益	1,843,884.55
营业收入	3,049,816.27
净利润	418,0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10.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粤审【2015】459号审计报告。

（二）海慧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徽州文化园内）

法定代表人：赖广陵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房地产经纪；矿产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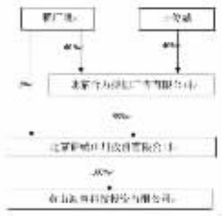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海慧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口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22,572,101.27
负债总额	2,511,508.55
所有者权益	120,060,592.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43,151.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杜玉岱

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778.51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49%。

1、基本情况

杜玉岱，男，1960年出生，住所：沈阳市大东区XX，近五年曾任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告日，杜玉岱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6.45%股份外，其作为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煜明投资15%的出资额。

（四）何东翰

1、基本情况

何东翰，男，1973年出生，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XX；目前担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告日，何东翰先生持有本公司0.64%的股份。

（五）延万华

1、基本情况

延万华，男，1973年出生，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XX，近五年曾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告日，延万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075%股份外，其还持有煜明投资15%的出资额。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赛轮金宇

乙方：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2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